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電 話：(02)89689999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秋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100369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修正草案乙案，請依說明三修正後准予照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01年9月28日中託查字第1010000743號函。

二、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於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相關金融商品，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4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配合外匯管理，旨揭範本請增訂規範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6條：增訂「以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二)第10條：增訂「以外幣計價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秋榮)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02/08/13
09:18:13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